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Yves Michel Fotso (喀麦隆)请求复议第 40/2017 号意见的
第 27/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Yves Michel Fotso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对来文做出了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段, 塞东吉·罗兰·阿兆维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a) 背景

4. 2018年6月5日，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21段，来文提交人请求复议2017年4月27日通过的关于Yves Michel Fotso (喀麦隆)的第40/2017号意见。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认为这一复议请求可予受理。

(b) 陈述的事实

5. Yves Michel Fotso 是喀麦隆公民，1960年出生于雅温得。Fotso 先生是一名商人，曾在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国有公司喀麦隆航空公司(Camair)的首席执行官。

6. 据来文方称，Fotso 先生于2010年12月1日在喀麦隆杜阿拉被捕。同一天，他被带见姆芳迪大审法院(主要管辖法院)的调查法官，法官对他提出了指控并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理由是他被控在2001年至2004年期间以喀麦隆航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身份与他人勾结挪用2,900万美元意图购买一架飞机，损害了喀麦隆的国家利益。来文方回顾说，Fotso 先生因两项指控而被拘留，一项涉及总统飞机案，即所谓的BBJ-2案，另一项涉及喀麦隆航空公司案。

7.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诉讼期间，根据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2011年12月14日第2001/028号法，该法院被授予对挪用公款案件的专属管辖权。这项法律颁布后，就立即废除了上诉法院制度和这类罪行的上诉权。喀麦隆政府随后通过了2012年7月16日第2012/011号法，修订和补充2011年12月14日第2011/028号法的某些条款，并明确规定，在颁布该法后，任何主要管辖法院在涉及挪用公款的诉讼中作出的判决，只有在满足某些严格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上诉。

8. 来文方称，根据2012年9月21日和22日的判决，姆芳迪高等法院认定Fotso 先生犯有合谋挪用2,900万美元的罪行，并对其判处二十五年监禁。Fotso 先生还被判处与其共同被告一并向喀麦隆国家支付21,375,000,000非洲法郎的损害赔偿金。Fotso 先生还被命令与其共同被告共同支付共计1,103,718,775非洲法郎的费用。如不交付罚款，对所有应向国家支付的罚款都规定以五年监禁折抵。

9. 来文方回顾说，2014年9月24日，Fotso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在拖延了很长时间后，上诉于2016年3月在法院书记官处获得登记。

10. 据来文方称，2016年5月8日，经过简略和非抗辩的审理，最高法院维持了对Fotso 先生的有罪判决，宣布裁决时没有说明理由。最高法院还将Fotso 先生的监禁刑期从25年减少到20年，但罚款不变，即要求他和他的共同被告支付21,375,000,000非洲法郎的损害赔偿金和1,103,718,775非洲法郎的费用。

11. 来文方还表示，最高法院的判决，包括详细理由，从未正式交给 Fotso 先生或他的律师。法院只宣判了判决的执行部分。直到案件审理近一年后，Fotso 先生才通过他的一名共同被告获得了判决书的副本。

(c) 法律分析

12. 来文方辩称，最高法院的判决反映了对 Fotso 先生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的侵犯，也违反了权利平等和正当程序原则。

(一) 关于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

13. 来文方回顾说，侵犯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的特征是，案件事实没有得到上级法院的审查。来文方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及公平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8 段对这一原则的解释，其中表示，这表明，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复查仅限于定罪的形式或法律方面而对任何事实不加考虑是不够的。来文方还指出，委员会强调，仅由最高法院核实证据的合法性，而不评估其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要求。¹

14. 来文方还注意到，委员会认为，让上级法院复查案件事实是遵守向上级法院上诉权原则的关键要求，这是公平审判权的一部分。

15. 在本案中，来文方报告说，通过第 2012/2011 号法案，喀麦隆废除了对一个具有主要管辖权的法院在挪用公款诉讼中所作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根据该法，向上级法院上诉现在是唯一可能的求助手段。这种上诉只能基于法律要点，而检察机关的上诉可以基于事实和法律要点。因此，被告无权要求复审下级法院对事实的解释。

16. 来文方称，最高法院的判决及其详细推理具体表明，法院没有审查案件事实，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17. 据来文方称，该判决表明，法院是在庭审之前做出裁定的，它当然没有像所声称的那样在庭审期间讨论和审查案件事实。

18. 首先，来文方指出，判决的执行部分被标记为“最高法院特别庭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的普通公开开庭庭审上的判决和宣布”。据来文方称，这是庭审最初排定的日期，法院后来将其推迟到了 2016 年 5 月 17 日。判决日期错误以及法官仅退庭两个小时审议如此严重和复杂的刑事案件，这清楚地表明，事先已经为 2016 年 5 月 3 日的庭审起草了判决的执行部分，因此法院早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之前就作出了判决并起草了判决的执行部分。

19. 第二，来文方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包含多重谎言，既涉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的实际进行，也涉及法院自称在庭审期间对案件事实的提及和重议。例如，来文方报告说，出庭的律师、一名记者和一名教授提供的证词证实，法院没有提及案件事实，双方没有就案件案情进行辩论。更具体地说，这些人证明了以下事实：(a) 法庭没有对任何被告进行盘问，Fotso 先生只准宣读他准备的开庭发言；(b) 在法庭上没有出示或辩论案件档案中的任何证据；(c) 检方的五名证人

¹ Martínez 诉西班牙(CCPR/C/97/D/1363/2005)，第 9.3 段。

都没有被传唤到庭作证，这意味着辩护律师无法向这些证人提出任何问题；(d) 由于法庭向原告提问，辩护律师无法提问；(e) 庭审完全被用于报告法官宣读报告，检察机关和喀麦隆国都表示赞同；(f) 宣读后，辩护律师请求休庭，以便准备对报告的答复，但遭到拒绝，迫使他们在没有充分准备辩护的情况下进行辩护。

20. 第三，据来文方称，最高法院利用操纵手段暗示已经提到并重议了案件的事实。来文方指出，法院的判决列出了所提交的事实，据说是基于案件档案中的证据，据称是法庭审议过了的，其中包括据称由法庭听取过的控方证人陈述和据称由法庭审查过的被告的陈述。来文方认为，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所有这些细节都是虚假的，因为法庭没有确保听取双方关于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既没有讯问过证人，也没有讯问过被告。来文方指出，事实上，判决书中据称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提及了案情事实的细节，是法庭以不当手段插进去的，目的是让法庭的判决看起来合法。

21. 第四，来文方报告说，最高法院不得不下令根据 Fotso 先生的一名共同被告提出的法律异议部分撤销先前的判决。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最高法院有义务接手此案，并在裁决前审查事实。最高法院没有遵守这项义务。

22.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只要把最高法院判决的措辞与一审判决的措辞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只是重复了一审法院的推理。最高法院判决书中关于事实、据称的检方证人证词和据称的 Fotso 先生的证词部分与姆芳迪法院的推理完全相同。

23. 来文方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在针对被告的事实证据问题上尤其含糊不清。最高法院从未提到过具体证据，只是笼统地提及案卷。来文提交人还指出，与姆芳迪法院的判决相比，该法院的判决非常短。

24.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最高法院在庭审期间从未提及案件事实。因此，Fotso 先生有罪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从未得到审查，这公然侵犯了他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二) 关于权利平等原则受到违反的指控

25. 来文方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被告在刑事审判中必须享有与检方完全相同的程序权利。²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每一方必须能够质疑另一方提交的所有论点和证据，³《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规定，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或她不利的证人，并有权在与对他或她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对他或她有利的证人的出庭和受讯问。

26. 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在最高法院诉讼期间，Fotso 先生被置于与检方完全不平等的地位。

27. 首先，来文方回顾，被告只能就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上诉，而检察机关可以要求复审事实。

² Dudko 诉澳大利亚(CCPR/C/90/D/1347/2005)，第 7.4 段。

³ Jansen-Gielen 诉荷兰(CCPR/C/71/D/846/1999)，第 8.2 段。

28. 其次，来文方称，Fotso 先生被剥夺了在最高法院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上讯问或业已讯问检方证人的权利。法院只是照搬了姆芳迪法院判决中的证人陈述。

29. 第三，来文方称，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最高法院庭审的气氛证明 Fotso 先生的权利明显受到侵犯。来文方回顾说，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公平审判的概念意味着不存在来自任何方面和出于任何动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压力或恐吓或侵扰。在本案中，来文方称，法庭上有非常强大的军事存在，包括保安人员及观众中的军人。

30. 第四，来文方补充说，喀麦隆刑事诉讼的高昂费用是由被告支付的，这使被告在起诉方面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

31. 据来文方称，这些侵权行为严重到足以使拘留具有任意性。

(三) 关于其他侵犯公平审判权行为的指控

32. 来文方还回顾了 Fotso 先生提供的侵犯其公平审判权的其他证据，首先是工作组关于喀麦隆缺乏司法公正的调查结果，包括其第 38/2013 号和第 22/2016 号意见。

33. 来文方接着指出了程序上的过度拖延，工作组第 22/2016 号意见也谴责了这种情况。来文方指出，逮捕、拘留和起诉是在 Fotso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发生七年多之后，姆芳迪法院在事件发生九年多之后才作出判决。来文方指出，这明显侵犯了 Fotso 先生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34. 来文提交人还注意到，Fotso 先生在受审前不准查阅案卷。来文方称，Fotso 先生在姆芳迪法院受审的前一天才接触到它。在此之前，调查法官一直不许查阅案卷。提交人的律师只能查阅文件的一部分，而且从来不允许获得一份副本以便 Fotso 先生为自己辩护。

35.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最高法院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上，Fotso 先生希望得到时间准备对报告法官的报告作出答复的请求被驳回。因此，被告不得不在没有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进行辩护。

36. 最后，来文方指出，喀麦隆国家已经通过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解决协议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了赔偿。据来文方称，这一事实表明 Fotso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根据解决协议，喀麦隆国家承认，它在 BBJ-2 号案中发生的损失已经得到了充分赔偿。该协议包含一项免责条款，适用于协议涵盖的所有人。来文方认为，协议条款明确规定，喀麦隆国家已明确放弃对文件中提到的其他签署方和当事方，包括喀麦隆航空公司及其董事的任何索赔。由于 Fotso 先生当时是喀麦隆航空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他当然属于协议范围之内。

37. 因此，来文方认为，喀麦隆法院本应考虑这一免罪证据，如有必要，本应强制政府律师出庭作证。因此，Fotso 先生的辩护权利显然受到了侵犯。

政府的答复

38. 2019 年 1 月 8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复议请求，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之前提供更多关于 Fotso 先生被捕以来情况的资料，并确保其中列入政府方面希望对来文中所述指控提出的任何意见。工作组特别要求该国政

府澄清剥夺 Fotso 先生自由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剥夺 Fotso 先生自由是否符合喀麦隆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Fotso 先生的身心健康。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提交了答复。

(a) 关于受理复议请求的决定的评论

39. 该国政府指出，工作组仅表示认为复议请求可以受理，但没有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该国政府回顾说，在产生第 40/2017 号意见的过程开始时，国家法院对 Fotso 先生的诉讼仍有待最高法院审理。由于当时讨论了该国最高法院调查该案件之前的事实和诉讼程序的所有发展，与这些事实和诉讼程序有关的信息实际上都不能被称为新的信息，也不能说任何一方都不知道这些信息，以便工作组可以作出决定，认为复议请求可以受理。

40. 因此，政府认为，复议将基于工作组在最高法院审理对 Fotso 先生的诉讼时审查的资料，因此不能援引。鉴于这种情况，该国政府认为，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复议请求应被认定不可受理。

(b) 对提交工作组的资料的评论

41. 政府表示，剥夺 Fotso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已作为导致第 40/2017 号意见的过程的一部分进行了充分讨论，因此并不新鲜。

42. 该国政府指出，复议请求只涉及其中一个案件，有意把 Fotso 先生的情况单独挑出来评估。

(c) 对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初步评论

43. 据该国政府称，来文方使用恶毒语言向最高法院提出任意诉讼。把重点放在被描述为“简略和非抗辩的”审理上，可能会引起对最高法院是否遵守了公平审判原则的误解。

44. 政府解释说，最高法院适用的程序规则是在国内法中规定的。对这些符合国际文书的法律条款的分析表明，最高法院对案件的调查与下级法院的调查有着根本的不同，仅考虑审理阶段无法对诉讼程序有充分的理解。

45. 最高法院的诉讼受《刑事诉讼法》和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最高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6/16 号法的管辖。⁴ 政府解释说，提交最高法院的案件主要是通过交换案件陈述进行调查的，双方在陈述中就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辩论。这些交流决定了诉讼的条件。据政府称，这些交流是在这些诉讼的框架内进行的，Fotso 先生的律师参加了这些交流。庭审的主要目的是让当事双方口头详述事先交换的案件陈述和结论中已经提出的论点，这些论点构成了报告法官提出的解决争端的基础。此时，当事双方和检察官可以对报告法官的报告发表意见。

46. 该国政府还表示，《刑事诉讼法》第 359 至 384 条规定的下级法院审理的形式因被告认罪与否而异。在第一种情况下，不需要出示证据。在第二种情况下，证词和文件证据、专家意见和其他证据首先由检方提交，检方是承担举证责

⁴ 政府较为具体地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487 条及其后的条款以及第 2006/16 号法第 65 条。

任的一方。如果证据不足，审判结束。否则，被告被要求提出辩护。据政府称，来文方描述的程序类似于下级法院的程序。

(d) 关于针对 Fotso 先生的诉讼的评论

47. 政府指出，来文方关于上诉权被废除及这对事实得到审查的权的影响的论点已经在最初的程序中援引过。政府回顾说，工作组表示，废除上诉权本身并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48. 关于指控最高法院在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之前已经作出裁决并起草了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政府解释说，庭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举行。庭审期间，传讯审理 Fotso 先生及其共同被告的案件，检察官要求休庭。法庭批准了这一请求，宣布庭审将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恢复。⁵ 此外，判决表明，在关于被告有罪的裁决中考虑了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中获得的信息。

49. 关于很短时间内就作出了裁决的论点，政府表示，法院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裁决的。⁶

50. 至于审理过程的指控，政府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只要进行复查的法庭能够复查案件的事实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不要求全面重审或审理。因此，例如，如果上一级审判法院非常详细地审查对被定罪者的指控，审议审判中提交并在上诉中提及的证据，并认定有足够的定罪证据证明具体案件中存在罪行，则《公约》没有受到违反。⁷ 该国政府辩称，上一级法院的审理不一定与管辖权较小的法院的审理相同，而来文方却把两者必然相同作为提出这些指控所依据的原则。此外，最高法院在陈述事实时引用案卷中的文件绝不是操纵。

51. 该国政府还指出，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法庭记录显示，各方在补充其先前书面陈述的口头证词中提到了案件事实，并以最高法院诉讼中常用的方式进行了讨论。为了决定是否讨论了事实，不仅需要考虑到听证，而且需要考虑到提交法院的整个案件档案。

52. 政府还指出，在审查被告是否犯有这些指控的罪行之前，要考虑指控的事实依据，这一过程不仅仅是一种形式。⁸ 在本案中，政府回顾说，最高法院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接管了该案件并作出了裁决。最高法院的裁决与下级法院的裁决不同。在这方面，政府指出，Fotso 先生的一名共同被告被前一法院认定有罪，但被最高法院无罪开释。无罪释放不仅是基于档案中的书面证据，而且是基于法院审理期间获得的信息。对另一名被告的指控被简化为共谋挪用公款。对 Fotso 的判决从 25 年减为 20 年。因此，最高法院对案件事实的审查确实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的标准，不仅依据了听证中

⁵ 根据法庭记录。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81 条，法庭记录被视为诉讼的准确记录。

⁶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最高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6/16 号法第 67 条和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513 条。

⁷ Pérez Escobar 诉西班牙(CCPR/C/86/D/1156/2003)，第 9.3 段和 Bertelli Gálvez 诉西班牙(CCPR/C/84/D/1389/2005)，第 4.5 段。

⁸ 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529 条。

获得的信息，而且依据了未决诉讼中出示的证据。关于下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判决书篇幅差异的申诉毫无意义，因为法院判决没有字数限制。

53. 关于违反平等权利原则的指控，政府认为，假如对不同当事方上诉范围的限制妨碍最高法院审议案件事实，这种限制才会有影响。顺便提及，附属于最高法院的检察官是作为关联方参与上诉程序。就最高法院对证人的讯问而言，该国最高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方式不同于下级法院，这一事实并不构成违反标准。

54. 关于庭审上强大的军事存在问题，政府注意到这一评估的主观性质，并声称这种存在对于确保刑事诉讼的安全是合理的。

55. 关于诉讼费用极高的指控，政府表示，这不是审查程序要考虑的新信息。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贫困被告甚至可以在最高法院申请法律援助。在这种情况下，费用并没有成为 Fotso 先生实施辩护策略的障碍，因为他得到了在喀麦隆国内外招聘的律师的协助。

56. 据该国政府称，所谓缺乏公正性似乎是基于工作组以前的意见。它回顾说，鉴于对 Fotso 先生诉讼的具体情况，第 22/2016 号意见的结论不能自动延伸到本案。

57. 关于辩护律师和检察机关在提交报告的法官所作报告方面的不平等，法院记录显示，律师对这份报告发表了评论，并基于案情摘要中的论点作了进一步争辩。因此，来文方不能声称 Fotso 先生有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还应当指出，法院并不完全同意检察机关的结论。

58. 关于调查期间查阅案件档案的指控，政府回顾说，当工作组审议首次提交的材料时，该案件正等待最高法院审理。这不是新信息，也不是消息来源不知道的事实。关于解决协议的指控也并不新鲜。

59. 政府的结论是，工作组不能裁判最高法院对 Fotso 先生有罪的裁决或对他的处罚。工作组不是更高一级的法院。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60. 在收到政府答复的副本后，来文方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补充资料。

61. 据来文方称，取消上诉程序、将向最高法院上诉作为唯一司法补救办法以及将此类上诉限制在法律要点范围内的累积效果是，就案件事实而言，不再保证由上一级法院复审有罪判决，这就意味着侵犯了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62. 据来文方称，案件卷宗所附文件和判决书的核证副本显示，最高法院书记官处更正了 2016 年 5 月 3 日庭审的提法，并在政府意识到判决书执行部分的日期不正确后，将日期改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63. 来文方重申，最高法院判决中关于审议指控事实依据的部分，只是从姆芳迪法院的检察官网页复制粘贴而来。政府提供的法庭记录显示，庭审期间没有讨论事实，辩护律师只能对报告作出一般性评论。

64. 来文方回顾说，最高法院部分撤销了一审判决，因此必然有一项新的裁决。来文方还强调，最高法院收罗了关于事实、证人及其对指控事实依据的审议等材料，好像是复审了案件，可事实上不过是一审判决的一份副本。最高法院还略微减轻了 Fotso 先生的刑期，并改变了他的一名共同被告的刑期。

65. 来文方还指出，对法院记录的分析证实，最高法院虽然部分撤销了一审判决，但并未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66. 来文方认为，由于被告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仅限于法律问题，2016年5月17日和18日的庭审之前没有一个本来可以让双方既讨论法律问题也辩论事实的书面抗辩阶段。

67. 此外，据来文方称，政府没有表明最高法院分析的资料与下级法院审议资料相同，也没有表明这些资料涵盖全部案件档案。

68. 关于违反平等权利原则和侵犯辩护权的问题，来文方认为，政府不否认Fotso先生被剥夺了讯问证人或让他们接受讯问的可能性，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政府关于最高法院的诉讼不必与下级法院的诉讼完全相同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喀麦隆有义务确保被告有权讯问证人或让他们接受讯问。

讨论

6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案中的合作。

70. 在审议来文方请求复议的案情之前，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具体说明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来文方的复议请求表面上可以受理的情况。

(a) 复议请求的可受理性

71. 工作组工作方法第21段规定了要求复议工作组意见的可受理条件。

72. 工作组在1995年11月和12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修改了工作方法，允许提出复议请求，并在其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允许这种可能性的理由。⁹

73. 自1991年成立以来，工作组很少决定复议请求可以受理。¹⁰工作组多次适用第21段所列的复议条件，据此拒绝了不符合这些条件的请求。¹¹

74. 工作组强调，来源提出的复议请求必须符合其工作方法第21(a)和(b)段的要求。换句话说，如果来文方的复议请求不是基于全新的事实，而假如工作组事前知道这些事实就会另有决定，并且假如来文方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了解到这些事实，复议请求将被视为不可受理。政府必须满足第21段所有三个分段的要求。

⁹ E/CN.4/1996/40, 第50和51段。

¹⁰ 除其他外，见经修订的第3/1996号决定(不丹)，其中指出来文方的请求可以受理，并准许部分复议；经修订的第2/1996号决定(大韩民国)，指出政府的请求可以受理，但拒绝复议；经修订的第1/1996号决定(哥伦比亚)，指出政府的请求可以受理，但拒绝复议。在这三例情况中，工作组没有适用工作方法中关于复议的规定，因为复议请求是在通过修订标准之前提交的。工作组决定，根据不溯及既往原则，复议标准将仅适用于通过后提交的请求。

¹¹ A/HRC/19/57第19段、A/HRC/10/21第13段、A/HRC/7/4第18段、E/CN.4/2006/7第9段、E/CN.4/1998/44, 附件三第36页第5段。

求。接受审查请求的这一高门槛符合该段起始的说法，即工作组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重新考虑其意见。¹²

75. 根据上述推理和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严格条件，工作组关于复议请求可予受理的任何决定并不意味着对案件的所有事实进行全面复议。换言之，复议程序并不等同于一种要求工作组复查其以前所有结论的上诉。工作组只限于考虑全新的事实，即在发表意见时它不知道的(工作方法第 21 段(a)分段)，而提出请求的一方不知道或无法了解到的事实(工作方法第 21 段(b)分段)。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使其能够重新考虑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将所涉事项提交另一个机构，这一事实表明，这不是一种上诉程序，只是对工作组在其初步意见中未能考虑的新事实的评估。

76.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工作组决定来文方的复议请求符合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的要求，因此可以受理，但没有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工作组认为，复议请求可予受理的决定是根据提交请求的一方提供的资料构成的初步结论。在作出这一初步决定时，工作组在没有先听取另一方意见，特别是要查明指称的新事实原本是否会导致不同的结果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只有在工作组审议了各方提出的所有论点之后，它才能得出结论，首先认定第 21 段中规定的受理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其次，认定复议请求是否合理。

77. 因此，工作组认为，它决定通知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复议请求可以受理，没有进一步详述，是符合其抗辩程序的适当行动方针。政府有机会明确解释为什么它认为不应批准来文提交人的复议请求，它已经这样做了，就来文提交人的每个论点是否符合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1 段的要求表示了意见。事实上，如果工作组不先听取政府方面的意见就得出结论认为存在新的事实，就会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可能会限制政府仅对这些事实作出反应。

78. 工作组将这些原则用于本案，审议了双方的论点，并确定存在一个全新的事实，即最高法院的判决。来文方指称——政府不否认——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庭审结束时，最高法院仅宣读了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只是简单地陈述了判决，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据来文方称，最高法院的完整判决书是一份 64 页的文件，其中载有法院的详细推理，法院书记官处从未正式将该判决转交 Fotso 先生或他的律师。Fotso 先生仅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的一年以后，才通过他的一名共同被告获得该判决的副本。

79. 工作组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在通过第 40/2017 号意见时不为其所知或不为来文方所了解的新发展(并包含新的事实)。来文方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工作组提交了初次来文，并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答复中提出了进一步意见，但当时尚未收到判决书副本。此外，判决本身对 Fotso 先生要求工作组复议的结果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因为它告知了最高法院推理的来源，并使来文方能够向工作组提出最高法院的诉讼侵犯了公平审判权的论点(见第 84

¹² 工作组在其 1996 年年度报告中具体指出，新的审查程序是“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和“本着合作精神”采用的(E/CN.4/1997/4 第 12 段)。另见 E/CN.4/1996/40 第 80 段。

段及下页)。¹³ 因此, 工作组的结论是,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 复议请求可以受理。

80. 工作组希望强调, 它得出来文方的复议请求可以受理的结论时并没有认可来文方的所有论点。许多论点涉及的问题要么是在通过第 40/2017 号意见之前讨论来文方的初步意见时已经提出的, 要么是来文方当时知道或可以了解的, 因此不符合工作方法第 21 段的要求。¹⁴ 因此, 工作组接下来将仅审议与来文方提交新材料相关的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的争议点, 即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在审议了以下复议请求的案情之后, 工作组将最终确定新材料是否会导致其改变最初的决定。

(b) 复议请求的案情

81. 在审议复议请求的案情时, 工作组注意到, 该请求仅涉及针对 Fotso 先生的 BBJ-2 号案件诉讼, 而不涉及喀麦隆航空公司案的单行诉讼。

82. 在确定剥夺 Fotso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 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为处理证据问题确立的原则。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要求的初步证据确凿案件, 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 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⁵

83. 工作组回顾, 根据其任务规定, 它不是国家法院的上诉机构。然而, 它有权考虑国家机构和法院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适用于相关国家的国际人权标准, 包括公平审判权是否得到遵守。¹⁶

84. 来文方称, 本案的新材料, 即最高法院的判决, 表明最高法院没有重新审议 Fotso 先生案件的事实, 这: (a) 侵犯了他就定罪和判刑向上一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b) 违反了平等权利和辩护权的原则。工作组将审查这两项指控。

85. 关于据称侵犯 Fotso 先生上诉权的问题, 来文方认为, 最高法院没有审查案件事实, 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来文方强调, 这一论点涉及根据第 2011/028 号和第 2012/011 号法案废除上诉程序、将向最高法院上诉作为唯一司法补救措施以及将该补救措施限制在法律要点的累积效果。工作组注意到, 来文方提出了在初步意见中已经考虑过的类似论点。¹⁷ 然

¹³ 工作组在关于 Fotso 先生的第 40/2017 号初步意见第 51 段中指出, 对上诉程序的分析应在个案基础上并根据上诉法院本身的论点进行。正如来文方在复议请求中强调的那样, Fotso 先生现在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判决书, 并能够为法院的论点提供证据。

¹⁴ 例如, 在复议请求中, 来文方指出, Fotso 先生被起诉违反了先前与政府达成的解决协议, 该协议包括一项责任免除条款(见上文第 36 段)。这一论点已在第 40/2017 号意见中明确提出和讨论过(第 50 段), 且不符合工作方法第 21 段的要求。来文方关于 Fotso 先生的案件与第 22/2016 号意见中讨论的案件相似的论点, 也已在第 40/2017 号意见中得到考虑(第 49 段)。来文提交人还在复议请求中称,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最高法院上诉听证会的气氛高度军事化, 侵犯了 Fotso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见上文第 29 段), 对 Fotso 先生来说, 刑事诉讼费用高得没有道理(见上文第 30 段)。工作组认为, 这些事实在听证时已为来文方所知, 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不作为新的事实出现。

¹⁵ A/HRC/19/57 第 68 段。

¹⁶ 除其他外, 见第 14/2017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79/2017 号意见。

¹⁷ 第 40/2017 号意见第 14、15、34 和 36 段。

而，工作组认为，本复议请求中援引的论点包括一个新的事态发展，因为来文方声称，后来转交给 Fotso 先生的最高法院的判决证明法院没有切实重新审议案件事实。这一论点不同于来文方先前的论点，即根据喀麦隆法律，法院不能重新考虑事实。为了支持这一新论点，来文方指出，最高法院有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在作出新的判决之前重新审议案件事实，因为它基于 Fotso 先生的一名共同被告提出的法律要点部分撤销了姆芳迪法院的判决。

86. 来文方称，最高法院没有履行其义务重新审议 Fotso 先生一案的事实，并声称：

(a) 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的两周前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做出裁决并起草了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来文方指出，判决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这一错误以及对一起复杂案件仅用了两个小时的时间进行审议，表明事先已经为 2016 年 5 月 3 日的审理起草好了判决书；

(b) 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审查该案指控的事实依据，只不过是完全照搬检察机关向姆芳迪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和该法院的判决推理；

(c) 旁听最高法院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的律师(包括 Fotso 先生的律师)、一名记者和一名教授的书面证词证实，最高法院根本没有审查事实，也没有抗辩程序。特别是：

- (一) 最高法院没有讯问任何一名被告，Fotso 先生只能宣读他准备的开庭发言；
- (二) 没有向最高法院出示或提交案卷中的任何文件；
- (三) 五名检方证人均未被传唤作证，辩护律师无法对他们进行讯问；
- (四) 最高法院没有讯问原告(喀麦隆国家)，辩护律师无法提问；
- (五) 庭审完全由报告法官宣读报告，检方和政府同意报告的内容；
- (六) 辩护律师为准备对报告法官的报告作出答复而要求休庭的请求遭到拒绝，因此 Fotso 先生的律师不得不在没有为辩护做好适当准备的情况下为被告的案件辩护；

(d) 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含糊其辞，没有具体提及物证或其他具体证据的识别编号。判决书的篇幅也远远短于姆芳迪法院的判决。

87. 政府在答复中详细描述了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指出这些程序与一审法院的程序有根本不同。政府指出，来文方的论点与一审法院适用的程序有关，并声称，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前交换书面诉状的过程中，双方能够以抗辩的方式展开案件争论。政府还提供了一份法院记录副本，它认为，该副本表明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庭审，检察官在庭审上要求休庭。这一请求获得批准，庭审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关于法院的审议仅用了两个小时的指控，政府指出，法院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作出判决的。

88. 政府还指出，工作组不应考虑据来文方说旁听了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庭审的人的主观证词。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最高法院参考部分案卷和一审判决陈述案件事实是完全适当的。法院记录显示，当事双方在整个审理过程中都可以补充其先前的书面陈述，裁决确实考虑到了指控的事实依据。因此，最高法院

对事实的审议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规定的标准，不仅依据审理过程中获得的证据，而且依据整个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证据。最后，作为审议事实的证据，政府指出，最高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根据获得的信息宣布一名共同被告无罪，修改了对另一名共同被告的指控，并将 Fotso 先生的刑期从 25 年减为 20 年。因此，最高法院的推理与姆芳迪法院的推理相去甚远。据政府称，最高法院判决书和下级法院判决书各自的篇幅长短无关紧要。

89. 工作组仔细研究了双方提出的论点，并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为指导，确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己)项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9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本案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更具体地说，来文方认为判决日期表明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判决书，但这并不令人信服。工作组不能排除判决中提及 2016 年 5 月 3 日是一个简单错误的可能性，即休庭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之前本应举行庭审的日期。工作组也不认为审议时间短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并注意到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就此事举行了庭审。

91. 工作组也不能接受来文方关于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只不过是照搬姆芳迪法院的推理，表明该法院没有重新审议案件事实的论点。虽然从来文方提交的文件来看，两个法院的判决书有很大一部分是相同的，但工作组认为，这可能只是因为最高法院审查了事实，被一审法院的论点和证人证词所说服，认为没有必要以不同的方式重写结论。正如政府指出而来文方没有提出异议的那样，最高法院对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无罪开释，修改了对另一名共同被告的指控，并减轻了对 Fotso 先生的判决。因此，看来最高法院分析了诉讼期间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尽管来文方提交了各种相反的书面证据。同样，工作组不相信来文方关于最高法院判决书含糊其辞，而且与下级法院判决书相比篇幅较短，说明最高法院没有审查案件的事实论点。

92.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论点，即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称，尽管没有讯问证人，也没有实际举行对抗式听证，但听取了证词。如上所述，工作组希望强调，工作组不是一个上诉机构，这意味着它既没有资格也无权对国内法的适用发表评论。工作组的任务是确定剥夺自由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因此，工作组无法确定最高法院是否有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或喀麦隆的任何其他法律审查被告，听取有关案件的辩论，传唤证人作证或审查原告。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而言，“事实重审”或“重新审理”没有必要。¹⁸ 因此，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条款在本案受到违反。

93. 关于违反平等权利原则和侵犯辩护权的指控，来文方称，在最高法院审理期间，Fotso 先生相对于检察机关处于完全不平等的地位，这侵犯了《公民权利

¹⁸ Rolando 诉菲律宾(CCPR/C/82/D/1110/2002)第 4.5 段。在该案中，上诉法院没有听取证人的证词，而是依据一审法院对证据的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新的审判或审理，并认为来文的这一方面不可受理。另见 Perera 诉澳大利亚(CCPR/C/53/D/536/1993)第 6.4 段。同样，委员会的结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不要求上诉法院进行事实上的重审，而是要求法院对审判中提出的证据和审判的进行加以评估。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载的权利。正如最高法院的判决和在场人员的证词所示，Fotso 先生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上被剥夺了讯问或已经讯问检方证人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提交的法庭记录显示，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的庭审完全用于宣读报告法官的报告，而在庭审前没有向被告提供该报告。据来文方称，记录证实辩护律师要求休庭，以便有时间准备对报告的答复，但被最高法院拒绝。因此，辩护律师只能对报告作一般性评论。

94.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法院记录显示，Fotso 先生的律师能够对报告法官的报告作出评论，这是案件书面陈述中的争论的延续。据政府称，准备辩护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政府还指出，最高法院并没有完全接受检察官的结论。

95. 如上所述，工作组无法评论最高法院使用的程序，包括不允许 Fotso 先生在上诉时询问证人的事实。此外，工作组注意到，Fotso 先生的律师能够审视报告法官的报告，尽管是一般性的。因此，工作组不能得出结论认为，仅仅没有休庭就构成了对正当程序权的严重侵犯，以致剥夺 Fotso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性质。

96.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不认为本案中的新情况会导致它改变最初的意见。因此，工作组决定不批准复议请求，并坚持第 40/2017 号意见中的结论，即这不是一起任意拘留案件。

处理

9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不复议第 40/2017 号意见。

[2019 年 5 月 2 日通过]